

瑞士法院中的英语：《民事诉讼法》的修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5 年 1 月 1 日，官方语言在瑞士国家法院的垄断地位被有节制地打破。当日生效的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（CPC）修订授权各州规定，国际商事争议的诉讼可以英语进行。¹ 国际商事法院的管辖以争议金额至少 10 万瑞士法郎、至少一方当事人的住所或注册地在国外，以及当事人之间达成赋予州法院管辖权的协议为前提。² 伯尔尼已宣布其国际商事法院于 2026 年 5 月启用，苏黎世正在筹备于 2027 年设立自己的国际商事法院，而日内瓦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。³ 在联邦最高法院，当事人可以英语提交书面意见，但裁定和判决仍以官方语言作出。⁴ 在国际仲裁事务中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修订以来，当事人即可在联邦最高法院以英语提交书面意见。⁵

对日内瓦金融中心而言，这一发展需要细致解读。它回应了一项真实的需求：与外国交易对手签订的贸易、融资和管理合同大多以英语起草，而为了在日内瓦进行诉讼而必须翻译数千页文件的义务，长期以来使仲裁或英国法院更受青睐。一家以英语开庭的日内瓦国家法院，将能够把原本会流向伦敦或新加坡的争议留在日内瓦。这并不会削弱法语作为金融中心语言的地位：判决仍将以官方语言提供，普通法院将继续以法语开庭，法语客户也将保留以自己的语言获得司法裁判的优势。

瑞士法院中的英语：《民事诉讼法》的修订

日内瓦面临的是一个定位问题。苏黎世和伯尔尼已在英语国际商事争议领域取得领先。日内瓦有其自身的优势：国际组织的存在、悠久的仲裁传统、一批多语律师，以及在瑞士其他地方找不到的法语客户群体。设立日内瓦国际商事法院可以将两者结合起来：英语用于贸易和融资争议，法语用于来自非洲、马格里布和欧洲的法语客户。本部分第四章将再论及这种结合所需要的职业。

注意。以英语开庭的法院并不能使当事人摆脱瑞士实体法及其以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锻造的概念。以英语诉辩的从业者需要掌握合同中的英语术语与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概念范畴之间的对应关系，否则诉讼在可及性上有所得，在精确性上就会有所失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第 129 条第 2 款 b 项（CPC）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；Pestalozzi, “Proceedings in English before Swiss State Courts Soon a Reality in Bern and Zurich”, pestalozzilaw.com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2. CPC 第 6 条第 4 款 c 项；Pestalozzi, 见上文所引。
3. Pestalozzi, 见上文所引，其中提及伯尔尼国际商事法院（2026 年 5 月）、苏黎世国际商事法院（2027 年）以及日内瓦的相关讨论。
4. 《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法》第 42 条第 1bis 款（LTF）；Pestalozzi, 见上文所引。

5. LTF 第 77 条第 2bis 款，由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（LDIP）第 12 章修订引入；Besson, Sébastien and Rigozzi, Antonio, “La réforme du droit suisse de l’arbitrage international”, Revue de l’arbitrage, 2021 年第 1 期，第 11 页及以下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nglish-before-the-swiss-courts-the-revision-of-the-code-of-civil-procedure